

证券代码：300116

股票简称：坚瑞沃能

公告编号：2017-002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7年1月6日以电话或者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7年1月11日下午14:30—15:30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独立董事常云昆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表决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年产20,000台S型气溶胶自动灭火装置生产和研发基地项目”的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已完成建设目标，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此董事会同意对该项目进行结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持续督导机构对此项议案出具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核查意见》。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沃特玛为其子公司湖南沃特玛提供担保事项更换金

融租赁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表决 5 票，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特玛”）为湖南沃特玛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沃特玛”）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乡支行（以下简称“长沙银行”）申请贷款及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

该笔贷款由长沙银行发放给西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金租”），西藏金租以设备融资租赁的形式将该笔贷款投放给湖南沃特玛，融资租赁的租赁资金权益最终由西藏金租转让给长沙银行。

目前因西藏金租与长沙银行合作未达成一致，影响湖南沃特玛向长沙银行申请办理贷款事宜的实施，经湖南沃特玛与长沙银行协商，董事会同意将本次融资事宜的金融租赁公司（即西藏金租）更换为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江金租”），由长沙银行将贷款发放给皖江金租，皖江金租以设备融资租赁的形式将该笔贷款投放给湖南沃特玛，融资租赁的租赁资金权益最终由皖江金租转让给长沙银行。

三、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审议结果：表决 5 票，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聘任张建阁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同本届董事会。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公告》。

四、 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表决 5 票，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董事霍建华认为本次对外担保事项资金用途不明确，担保金额过大，风险过高，因此投弃权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沃特玛向银行申请合计 38 亿元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期限两年，最终实际担保金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同意沃特玛为公司向银行申请合计 30 亿元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期限两年，最终实际担保金额将不超过本次授

予的担保额度。并授权公司及沃特玛管理层办理综合授信及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有关事项及与相关银行签署有关的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一日